



## 市残联

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政策：对超过 1.5% 的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，按照不低于安置年度当地年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奖励。安排 1 名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(1 至 2 级) 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(1 至 3 级) 人员就业的，按安排 2 名残疾人计算。

联系人：刘 曦

联系电话：44803127